

迎盛会全力以赴 严部署应急处突

——2018 越野 e 族阿拉善英雄会安保演练侧记

2018 越野 e 族阿拉善英雄会开幕在即,为确保盛会顺利有序进行,9月26日,由阿拉善盟阿左旗公安局牵头,联合消防、卫生、气象、电力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了处置突发事件安保演练。阿拉善盟副盟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英雄会安保总指挥贾文镇英雄会现场指挥部观摩演练。

此次演练,通过指挥部的现场实时传输监控画面进行观控,并通过 350 兆对讲机进行指挥调度,具体演练了突发恶劣天气应急救援与紧急突发事件应急处突两个科目。在处置活动现场突发车辆碰撞事故并起火的应急处突救援科目中,指挥部迅速反应、科学调度,现场民警火速出警封锁现场,消防、医疗等相关单位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对伤员展开营救,并对起火部位实施灭火救援,交管部门对事发地点进行交通管制,积极引导过往车辆通行。五分钟后,火灾被成功扑灭,各部门迅速清理现场,恢复交通,成功处置了此次突发事故。

在突发沙尘暴天气应急救援演练中,现场工作人员在接到气象部门预警后,立即请



示指挥长,经指示,各相关警种快速到达事发地点,按照各自分工,对现场群众进行及时转移,妥善安置。在演练过程中,受沙尘暴恶劣天气影响,一大型帐篷倒塌,一名群众被压受伤,现场指挥部接到警情后,迅速指令周边民

警及医务人员赶到现场实施救援,最后成功将被困人员顺利解救。

演练结束后,贾文镇对此次演练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总结,他指出:一是在恶劣天气应急演练中,要积极与气象部门沟通提前预

警,要积极与赛事相关部门协调做好应急准备,并立即启动应急疏散安置工作;二是要提前设置紧急避险点及标识标牌,并提前告知游客;三是密切关注易发生险情的重点区域,确保第一时间应对突发事件;四是发生突发事件后,新闻宣传要及时跟进,做好舆论导向;五是接到突发警情后,要立即封锁现场,并疏导交通,做到快速救援、迅速处置;六是要高效应用应急疏散通道,设置备用应急救援车辆,确保生命通道安全畅通。

结合讲话精神,英雄会安保副指挥张宏业对各警种进行了再部署再要求。此次演练反映出了安保中的一些不足和问题,起到了查漏补缺的作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盛会安全顺利举行。

(姜甜)



世界环保大会连续六次授予伊利“国际碳金奖”

9月22日,第八届世界环保(经济与环境)大会在北京举行,伊利集团连续第六次斩获大会最高奖项“国际碳金奖”。作为连续多年稳居全球乳业第一阵营、蝉联亚洲乳业第一的企业,伊利也是第一家签署联合国《企业与生物多样承诺书》的中国企业。此外,基于“绿色产业链战略”,伊利也是第一个提出共享健康可持续发展体系和第一个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地的企业。

伊利集团董事长潘刚认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代表了企业的未来领导力”,并于

2007年首届夏季达沃斯论坛上提出“绿色领导力”理念,并在2009年进一步升级为伊利的“绿色产业链战略”,在提升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同时,更致力于带动全产业链、全行业的共同绿色发展。

从2010年起,伊利连续8年开展温室气体排放量盘查,同时通过使用FSC绿色包装,伊利平均每年降低包装纸使用量约2800吨,截至2017年,伊利金典共累计使用24亿包FSC包材,相当于推动了8万亩森林的可持续经营。此外,伊利在治理污染方面也有着成熟的预防机制,并自建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近15万吨,年降解有机污染物约5.5万吨。在“绿色产业链战略”的推动中,伊利还优先选用注重环境保护的供应商,带动全产业链绿色可持续发展。

此外,伊利通过成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并围绕影响生物多样性的5大因素和6大领域,完成了管理体系的搭建,并在此体系下,全面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近些年,伊利持续推出“聆听自然的天籁”活动、“自然馈赠、馈之自然”4.6平米

东北湿地保护项目等面向消费者的公益活动,并联合WWF(世界自然基金会),在吉林省向海和莫莫格挂牌成立湿地自然教育学校,通过知识普及,唤起公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同时与新西兰当地公益组织合作,共同开展野生三文鱼保护项目。此外,在今年9月底,伊利金典还将通过H5互动、线下科考团等形式,带动更多的消费者参与到湿地保护的活动中。(郑理)

企业风采

法院公告

李玉林: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2017)内0104民初1137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被执行人李玉林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南路卫生系统住宅小区3号楼2单元15号(呼房权证玉泉区字2009148233号)的房产证交回呼和浩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逾期将按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强制执行过户手续。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宫宇:

本院受理的顾頔与宫宇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内0103民初275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申请执行人顾頔向我院申请执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3执113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在公告送达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石恒安、石根业:

本院受理原告朱建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石恒安、石根业偿还借款1018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3年9月2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给付之日止);2、要求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道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王特格喜白尔:

本院受理原告韩晓群诉你与香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特格喜白尔、香兰立即给付所借款100000元及其利息74000元,共计174000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内蒙古天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祁建军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内0826民初25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确认原告祁建军与被告冯耀田签订的《置换协议》于2018年2月29日解除;二、确认原告祁建军与被告内蒙古天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三份《商品房认购协议书》于2018年6月19日解除;三、被告冯耀田欠原告祁建军购车款1490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从2015年2月18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给付;四、被告内蒙古天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1563600元范围内对判决第一项中被告冯耀田不能履行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五、驳回原告祁建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210元由被告冯耀田、内蒙古天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宝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农家乐农资经销处经营者韩连福诉宝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2222民初4232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张宝林:

本院受理原告田景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02民初22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张宝林:

本院受理原告田景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02民初22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张宝林:

本院受理原告田景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02民初22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姜世杰、李淑梅: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天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与你二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02民初12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于英文:

本院受理原告田伟、王永利诉被告尤龙、第三人于英文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反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郝利霞、郝云刚、王半女、郝美生、王文忠、刘飞荣、刘忠、李文清、王秀琴、高鹏、李翠莲、王双虎、郝引女、白世平、王改秀: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5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欠息;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